附件

\*\*局（部、委、办）党组（党委）

关于2023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的报告

（参考模版）

中共平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根据《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冀编委发〔2020〕14号）要求，现将我局（部、委、办）2023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如下：

（以下各项主要报告2023年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无相关情况，请在该事项下写“无”。）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该项主要填写：2023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编委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包括仍在开展或者转为常态化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安排、重大部署情况

（该部分主要填写根据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安排部署，开展有关工作的情况。如果2023年无涉及本部门、本领域相关任务，且2023年之前涉及相关任务均已于2023年前完成，则可填“无”。）

三、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情况

（该部分主要填写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预防教育，贯彻执行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及程序等情况。）

四、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

（例如：“三定”规定是否有修订，是否制定细化“三定”，制定权责清单情况，2023年市委编委、市委编办印发的机构编制事项批复文件、调整通知的落实情况。）

五、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

（例如：为保障某项工作，调整相关机构设置；为加强某项工作，调整编制和领导职数；为加强职能履行，细化职责配置。主要成效有：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推进职能精细化管理，保障重点工作等。）

六、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

（该部分内容包括：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行为查处以及省、市委巡视选人用人检查发现的机构编制问题整改情况。包括主要问题、处理问责和督促整改的具体措施。）

七、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局（部、委、办）党组（党委）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XXXXXX)